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0.45元
面值	:	每股0.01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39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招股章程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配售價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若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預期時間表將會延期，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最遲將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若出現延期及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未能於前述的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當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所有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意投資者。

配售事項並未獲得包銷。倘根據配售事項認購股份籌得之款項少於30,000,000元或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少於30,000,000元，以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